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6號

原告 鍾毅善

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

被告 泰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德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係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公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新臺幣(下同)60,000元，及自各該月給薪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被告應自114年5月8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3,648元

01 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經  
02 核上開聲明固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  
03 在為前提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  
04 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查，原  
05 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  
06 價額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(包含僱主應提撥之勞工  
07 退休金)為準，而係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因定期給付涉  
08 訟，查原告係於00年00月出生，其起訴時為61歲9個月，距  
09 屆滿勞動基準法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期間為3  
10 年3月即3.25年，是依原告主張之每月工資新臺幣(下同)6  
11 0,000元，及每月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3,648元，核定此部分  
12 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482,272元【計算式： $(60,000\text{元} + 3,648\text{元}) \times 12\text{個月} \times 3.25\text{年} = 2,482,272\text{元}$ 】；又聲明第二項之訴  
13 訟標的價額為2,340,295元【計算式： $60,000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個月} \times 3.25\text{年} + 60,000\text{元} \times (33/365)\text{年} \times 5\% + 60,000\text{元} \times (3/365)\text{年} \times 5\%$ ，  
14 元以下四捨五入 $= 2,340,295\text{元}$ 】；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價  
15 額則為142,272元【計算式： $3,648\text{元} \times 12\text{個月} \times 3.25\text{年} = 142,272\text{元}$ 】，惟聲明第二、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均低於第一  
16 項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以較高者定之。是本件原應徵  
17 收第一審裁判費30,633元，惟原告之訴屬因確認僱傭關係、  
18 給付工資及退休金涉訟事件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  
19 裁判費即20,422元【計算式： $30,633\text{元} \times 2/3 = 20,422\text{元}$ 】，  
20 是經扣除減徵部分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,211元【計算  
21 式： $30,633\text{元} - 20,422\text{元} = 10,211\text{元}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  
22 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  
23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24 定。  
25  
26  
27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2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貴 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  
02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翁其良